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【例题·简答题】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于2020年共同出资设立了A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A公司”），出资比例分别为22%、30%、20%、20%、8%。2024年A公司发生有关事项如下：

（1）3月，甲向银行申请贷款时请求A公司为其提供担保。为此甲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，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，会议就A公司为甲提供担保事项进行表决时，甲、乙、戊赞成，丙、丁反对，股东会作出了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2) 6月，因A公司实力明显增强，乙提议将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。为此董事会按期召集了股东会，会议就变更公司形式事项进行表决时，乙、丙、丁赞成，甲、戊反对，股东会作出了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。

要求：根据上述内容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1) 甲是否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甲**有权**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根据规定，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2) 股东会作出的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是否合法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股东会作出的为甲提供担保的决议**不合法**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，应当经股东会决议。接受担保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**不得参加表决**，该项表决由**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**。

在本题中，甲作为接受担保的股东，未回避表决，该决议**不合法**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3) 股东会作出的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是否合法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股东会作出的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**合法**。

根据规定，股东会作出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，应当经代表**2/3以上表决权**的股东通过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【例题·简答题】2019年1月，甲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公司董事赵某未持有甲公司股份。公司监事孙某持有甲公司10万股股份。公司总经理李某持有甲公司5万股股份。公司章程对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未作特别规定。

2019年5月，为了增加员工对公司的信心，赵某买入甲公司10万股股份。赵某认为，只有转让股份才需要向公司报告，买入股份不需要报告，故未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股份的行为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2019年8月，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2万股股份。

2019年12月，公司总经理李某辞职。因担心公司股价下跌，李某于2020年3月将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全部转让。

要求：根据上述内容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1) 赵某不向甲公司报告其买入甲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: 不符合规定。

根据规定,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2) 孙某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2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不符合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**1年内不得转让**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3) 李某全部转让其持有的甲公司5万股股份的行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?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不符合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**离职后6个月内**，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【例题·简答题】2017年7月，赵某、钱某、孙某、李某四人拟设立甲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甲公司”）。公司章程记载，四名股东分别认缴出资是400万元、300万元、200万元和50万元，公司股东会会议按照股东认缴的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。7月5日，因孙某组织能力强，由孙某召集和主持首次股东会会议。

2020年7月，甲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，决议公司不设董事会，由赵某担任董事；公司不设监事会，由李某担任监事。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赵某任命钱某担任经理，孙某担任财务负责人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2021年3月，因公司出现重大亏损，李某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。董事赵某认为李某持股比例未达到10%，无权提议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，故予以拒绝。

2021年5月，在甲公司年度股东会会议上，李某认为四位股东的出资均未实缴，使公司资金周转困难，故提议修改公司章程，提高股东实缴出资比例，钱某和孙某表示同意，赵某表示反对。

要求：根据上述内容，分别回答下列问题：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1) 2017年7月5日，甲公司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孙某召集和主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不符合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首次股东会会议由出资最多的股东召集和主持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2) 2021年3月，李某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是否符合法律规定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符合规定。

根据规定，代表1/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、1/3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，有权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在本题中，由于甲公司未设立监事会，不论其持股比例是多少，李某均有权以监事身份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

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

(3) 2021年5月，甲公司股东会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是否通过？简要说明理由。

答案：不能通过。

根据规定，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对修改公司章程作出决议，应当经代表**2/3以上表决权**的股东通过。

本题中，李某、钱某和孙某所持表决权为 $(300 + 200 + 50) \div (400 + 300 + 200 + 50) = 57.89\%$ ，未达到2/3，股东会不能通过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。